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 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8,480,000.00 元，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3,000,000.00 元后，将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0,929,165.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4,550,834.47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308,405.42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08,405.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4,859,239.89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022 年 12 月（已结项）
2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57.15	56,402.84	38,457.15	55,044.59	2023 年 12 月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不适用（项目终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2023 年 6 月（已结项）
合计		113,153.28	116,722.44	113,153.28	115,364.19	—

三、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56,402.84	55,044.59	39,104.73

结合目前公司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投资进度、未来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该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补足，追加投资后的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三）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2023 年，汽车市场智能化竞争加剧，智能座舱新车渗透率快速提升，ADAS 相关技术升级、迭代迅速，市场及消费者对车载视觉软件解决方案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公司优化、升级了短期产品战略规划。一方面，公司继续丰富、迭代智能座舱算法产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在 ADAS 方向，针对消费者最关注的安全和舒适需求，重点攻坚自适应巡航辅助、自动紧急刹车、融合泊车、记忆泊车等感知核心引擎，同时为 NOA 等高等级 L2 功能储备技术；紧跟市场“降本”造车的思路，公司也将重点优化适配基于低算力成本的 TDA 4 平台实现 L2+APA 的整体方案。因此，虹软 VisDrive?一站式车载视觉软件解决方案仍需完善，同时需继续研发、落地面向舱内外的软硬一体车载视觉解决方案，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多样化产品的需求。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均不变的前提下，将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目的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资金投入规划，经审慎论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全资子公司 ArcSoft Multimedia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 AMTL）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作为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持有的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媒体）将由虹软科技五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AMTL 向虹软科技提交了《关于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函》，“AMTL 作为上海多媒体的股东，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持有的上海多媒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虹软科技”。该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AMTL 与虹软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AMTL 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多媒体 100%股权转让给虹软科技。目前，上海多媒体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截至目前，AMTL 作出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持有的上海多媒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虹软科技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5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四）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六）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十一）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十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十五）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十七）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当选监事，上述 2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1.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于第二个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0.6 万股。综上，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位变动不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归属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相应作废上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位变动而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于第二个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93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C 档，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职务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 2.1 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93 万股。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位变动而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于第二个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2.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5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0.93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80.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6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70%；预留授予 19.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 31.62 元 / 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13,300 万元	11,97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6,625 万元	14,962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0,781 万元	18,703 万元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6,625 万元	14,962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781 万元	18,703 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评级，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该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补足，追加投资后的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三）本次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2023 年，汽车市场智能化竞争加剧，智能座舱新车渗透率快速提升，ADAS 相关技术升级、迭代迅速，市场及消费者对车载视觉软件解决方案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公司优化、升级了短期产品战略规划。一方面，公司继续丰富、迭代智能座舱算法产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在 ADAS 方向，针对消费者最关注的安全和舒适需求，重点攻坚自适应巡航辅助、自动紧急刹车、融合泊车、记忆泊车等感知核心引擎，同时为 NOA 等高等级 L2 功能储备技术；紧跟市场“降本”造车的思路，公司也将重点优化适配基于低算力成本的 TDA 4 平台实现 L2+APA 的整体方案。因此，虹软 VisDrive?一站式车载视觉软件解决方案仍需完善，同时需继续研发、落地面向舱内外的软硬一体车载视觉解决方案，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多样化产品的需求。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均不变的前提下，将